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网
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15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 件	32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网 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15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北方亚事”）接受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下同）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函证，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目的：对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4,269.36万元，负债总额为846.92万元，净资产为3,422.4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7,678.93万元，负债总额为846.92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832.01万元，评估增值3,409.57万元，增值率为99.62%。详细内

容见下表：

表一：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4,210.42	4,210.4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8.94	3,468.51	3,409.57	5,784.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8.94	70.75	11.81	20.03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	3,397.76	3,397.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合计	11	4,269.36	7,678.93	3,409.57	79.86
流动负债	12	846.92	846.92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合计	14	846.92	846.92	-	-
净资产	15	3,422.44	6,832.01	3,409.57	99.62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本次评估中，根据《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可以抵扣增值税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增值税。

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六)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九)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网 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15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函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能”），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丽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5778

注册资本：311,338,108.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一）历史沿革

1999年6月11日，众合机电第一大股东系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44%。

2003年2月14日众合机电第一大股东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年6月20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上述部分国有法人股转让事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60号”文批准，2004年2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批复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国资产权[2004]60号），同意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5,620万国有法人股中的4,720万股分别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2,560万股、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2,160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于2004年3月10日完成过户手续。至此，众合机电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44%；第二大股东为海南皇冠假日滨海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第三大股东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006年3月6日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众合机电1780万法人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给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至此，众合机电第一大股东为海南皇冠假日滨海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78%；第三大股东为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009年4月3日，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200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4号文），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

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5号文），核准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协议转让、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至此，众合机电第一大股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05%；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45%。2011年3月17日，众合机电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新增股份2229万股，总股本增加至301338108股。至此，众合机电第一大股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29.68%；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21.72%。

2013年4月25日，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13日，众合机电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1,5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1,338,10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1,338,108.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临2013-025——《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二）经营业务范围及经营业绩

轨道交通业务

作为国家发改委认可和指定的地铁信号国产化定点单位之一，众合机电与国际知名的安萨尔多信号集团（简称Ansaldo STS）合作，提供最先进的基于无线通信的移动闭塞（CBTC）技术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解决方案（ASTS CBTC V2）。该系统已在国内六个城市投入使用，运营正线里程超过200公里，100个站点。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AFC系统）是轨道交通的“窗口”系统，众合机电自主知识产权的AFC系统软件（SigmaFare）广泛应用于中国东北、华北、西南的多个城市。

众合机电还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欧洲专业有轨电车信号技术，参与中国城际线信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共同开发适用于重载铁路运输特点的智能协同操控系统，在有轨电车、城际线和重载铁路领域，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

务和解决方案。

能源环保业务

众合机电依托浙江大学的学科优势，整合院校产学研结合的开发实力，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为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提供高性能价格比、高运营可靠性的脱硫/脱硝/脱氮解决方案和优质工程服务。

众合机电的水处理服务主要采用活性焦过滤吸附法技术，利用活性焦将污水中的污染物分离、收集、气化，最终转化为甲烷类可燃气体，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主要应用于工业废水深处理回用、城市供水预处理、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居民生活用水净化处理以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领域。

以上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EPC（设计—采购—施工），BOT（建设—经营—转让），BT（建设—转让），TOT（移交—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等。

众合机电的半导体业务主要包括：半导体级直拉单晶硅系列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研磨片和抛光片，节能灯电子整流器芯片用硅片、功率开关管和特种分立器件用研磨硅片等）的制造和研发。众合机电致力于新型功率器件单晶硅材料、大直径硅单晶的制造与半导体芯片制造，并继续保持在小直径硅片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单位全称：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能”）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1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78,022.00 元

法定代表人：秦永胜

（一）公司简介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现由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621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78,022 元，实收资本 21,978,022 元。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101 室。法定代表人：秦永胜。

（二）历史沿革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浙江网新列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系由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金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和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621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 月，公司股东杭州金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清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978,022.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978,022.00 元。该项增资业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2）第 39 号），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1,978,022.00 元，其中：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9.15%；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10%；杭州清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75%；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78,022.00 元，占注册资本 9.00%。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近年资产情况

表二： **网新智能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984.01	1677.03	4946.38	4,269.36
总负债	5.76	0.00	41.34	846.92
净资产	1978.25	1677.03	4905.04	3,422.44

表三： **网新智能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1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440.07

净 利 润	-21.75	-301.23	-771.99	-1482.60
-------	--------	---------	---------	----------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2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4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52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 1 至 11 月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3]第 L16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消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

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8
电子设备	5	18
交通工具	5	18

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在每年末进行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前提下仍然沿用原会计制度下估计的摊销年限继续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6、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7、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8、税项

- (1) 增值税：税率 17%，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 (2) 营业税：税率 5%，按应税营业额计缴；
- (3) 城建税：税率 7%，以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 (4) 教育费附加：费率 3%，以流转税额为计费依据；
- (5) 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以流转税额为计费依据；
- (6)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六)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即被评估单位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1.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的有关内容，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审计截止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是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经审计的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四 网新智能2013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0,442.4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210,434.13	应付账款	70,415.56
预付款项	31,600.00	预收款项	47,5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47,569.3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05,637.85
其他应收款	37,616,016.9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698,106.50
其他流动资产	5,69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104,190.1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469,22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89,440.8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469,229.2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21,978,022.00
商誉		资本公积	38,021,978.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775,59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4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4,401.62
资产总计	42,693,63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93,630.9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所载明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一）该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二）该基准日为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2月25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执行）；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的通知（中评协〔2012〕246号）；

12、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经济行为依据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网新智能”股权的议案》；

2、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依据

1、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最新一期验资报告；
- 3、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4、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产权文件；
- 5、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6、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科技成果的相关资料；
- 7、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8、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方承诺函》；
- 9、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10、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 2、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 3、评估人员向有关厂商、汽车专卖店的电话询价；
- 4、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7、浙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有关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
- 8、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
- 9、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2013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 10、浙江省物价局网站近年物价指数信息；
- 11、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4、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益能力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而本次评估的网新智能的自主研发项目尚未产生相关收益，因此企业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进而无法采用收益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的评估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按照现场工作时现金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其人民币账户以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了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了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情况以及欠款单位资信状况等情况。应收款项账目的核实以发放询证函、核对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及相关的合同、协议方式为主。在账目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了解和搜集到的欠款单位近期还款情况、企业资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等，以账实核对相符后估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本次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审计结论，对不同年限的应收款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直接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账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实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1) 设备的评估

设备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含车辆、电子办公设备)，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并复印了车辆、电子办公设备的权证、采购、运行等资料，并对主要车辆、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评定。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购置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

除生产、办公用设备外，购置价格中均包含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②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③部分使用年期较长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④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下述因素：

A. 车价 = 现行市场价格 (含增值税)；

B.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价/（1+17%）×10%；

C. 其它费用。

重置成本=车价+购置附加税+其它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 15%。

对运输车辆，按工作量法确定车辆的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系网新智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列车控制网络项目”等 5 个项目。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认为：所申报待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要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组成：

（1）由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发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和奖金等人工费用；（2）相关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3）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等其他间接费用。此外，评估人员还考虑到因资本投入相关项目的研发而占用了其获取其他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

假设开发成本在研制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本次评估采用基本模型如下：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采用财务核算法。基本方法是，将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各项支出（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计算重置成本。

4、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系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

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及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数量组建了评估队伍，并对评估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四）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3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30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主要内容如下：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1）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我们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部分账款发函验证，没有发函或者无法收到回函的账款，采用查阅合同、账簿资料等进行审核。

（2）设备类资产的清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企业的电子设备及车辆进行现场勘查核实。现场勘察过

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对车辆的清查核实主要通过收集车辆行驶证，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向企业管理人员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等情况，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资产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核查实物、查看目前使用状况及了解设备更新情况进行勘察核实。设备勘察核实中，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根据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在了解研发支出内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研发支出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对其成本的分摊和归集进行了核实。

(5) 负债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清查的内容包括各类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负债状况。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相关说明或承诺。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审核部的二级审核以及总评估师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4、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对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开始研发的项目持续追加研发投入。
-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

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确定方式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4,26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92 万元，净资产为 3,422.4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678.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9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832.01 万元，评估增值 3,409.57 万元，增值率为 99.62%。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五：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4,210.42	4,210.4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8.94	3,468.51	3,409.57	5,784.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8.94	70.75	11.81	20.03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	3,397.76	3,397.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合计	11	4,269.36	7,678.93	3,409.57	79.86
流动负债	12	846.92	846.92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合计	14	846.92	846.92	-	-
净资产	15	3,422.44	6,832.01	3,409.57	99.62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

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本次评估中，根据《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可以抵扣增值税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增值税。

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六）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是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九）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

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14年11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权属说明；
- 3、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取得的各项技术成果复印件；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与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